

香港明愛 營地服務

明愛賽馬會明暉營、明愛愛暉營、明愛家暉苑及明愛賽馬會小塘營

訂營須知

1. 預訂手續須經訂營辦事處辦理。辦事處設於明愛賽馬會明暉營，地址：長洲明暉路五號。電話號碼：2973 0062，傳真號碼：2981 8554。
 2. 一般團體⁽¹⁾可預訂六個月內之營期。指定團體⁽²⁾可預訂七個月之營期，而本地體育總會可預訂十八個月內之營期（只限於進行國際性體育活動），此條文只應用於租用明愛愛暉營，詳情請向訂營辦事處查詢。
 3. 團體負責人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負責在預訂表格上填報有關資料。並須有一名年滿十八歲或以上領隊隨團入營照顧一切秩序及活動安排。填表格前請參閱「營地守則」。
 4. 填妥之預訂表格須在指定日期內連同全部宿費寄回訂營辦事處，如所須訂營文件及收費無誤，營地可於三十天內完成批覆手續。
 5. 膳食費用最遲於入營前一個月繳付。
 6. 一個月內之營期可用電話預訂，唯必須在三天內交回預訂表格，並繳付全部宿費及膳食費用。
 7. 繳費請用劃線支票繳付，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訂營部辦事處以現金繳付。所繳費用，一經作實，概不退還。
 8. 訂營部辦事處於收到費用後將發出「臨時收據」，請帶備入營，以茲證明。營地將於入營當日發予正式收據。
 9. 已繳費用作實後，擬增加入營人數，必須表以下安排：
 - a. 明愛賽馬會明暉營、明愛愛暉營、明愛賽馬會小塘營：
 - 必須先聯絡訂營部辦事處，查知可增加宿位後，於營期前繳付費用。
 - 如臨近營期，可安排於入營時繳交，唯不得臨時取消。
 - b. 明愛家暉苑：
 - 所繳費用均以人數計算，而被編配入住指定的房舍。附加使用者（即臨時增加入住人數，而未能編配其他房舍者），須另繳費用，唯三歲以下者例外。
 - 附加使用者，每人須繳付之費用為：
 - (1) 週末或假日前 – 每晚 \$60，十歲或以下小童 \$30。
 - (2) 非週末或非假日前 – 每晚 \$50，十歲或以下小童 \$25。
 - 附加使用者入住宿舍，恕不加床。
- 每房舍之設備及空間有限，應避免附加入住，宜提早預訂足夠宿額，以免臨時安排之不便。**
10. 颱風及暴雨措施：
 - a. 長洲營地（明愛賽馬會明暉營、明愛愛暉營及明愛家暉苑）：
 - 當三號風球 / 黑色暴雨信號懸掛時，營地將視乎颱風 / 暴雨對香港之可能影響，而決定是否關閉。
 - 中午十二時或以前除下三號風球/黑色暴雨信號，必須依期入營，否則作自動放棄而已繳交費用亦將不退回。
 - 當八號風球信號懸掛時，營地將會關閉。
 - b. 明愛賽馬會小塘營：
 - 當一號風球 / 紅色暴雨信號懸掛時，營地將視乎颱風 / 暴雨對香港之影響，而決定是否關閉。
 - 中午十二時或以前除下風球 / 紅色暴雨信號，必須依期入營，否則作自動放棄而不能獲得退回已繳費用。
 - 當三號風球 / 黑色暴雨信號懸掛時，營地將會關閉。
 - c. 入營後懸掛風球 / 暴雨信號，營地主任有絕對權力作出有關措施之決定。
 - d. 因颱風及暴雨影響之膳食供應或營期，須書面向營地辦事處申請退款。
11. 香港明愛營地將於每年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暫停服務。
12. 香港明愛保留借出營地及設施之一切權利，並有權增刪訂營須知而不必聲明理由。

備註：(1) 一般團體 - 指註冊非牟利機構、商營機構及私人小組等。

(2) 指定團體 - 指 1)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政府部門、2) 跟據教育條例註冊之學校、3) 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之非政府機構、4) 民政事務局資助制服團體及青年機構、5) 本地體育總會(須附屬有關國際體育總會，並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6) 天主教香港教區核下單位。